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294,560.5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681,000,731.4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717,368,842.96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81,000,731.46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次的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67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080,000 股后的股本 88,59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489,8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9,489,80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489,800.00	8,261,890.00	54,996,000.2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94,560.52	16,406,148.23	112,181,787.31
研发投入（元）	35,804,343.65	40,620,178.08	40,702,734.10
营业收入（元）	432,732,134.28	429,468,011.82	489,292,586.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1,000,731.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7,368,842.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747,69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294,165.3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747,69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7,127,255.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2,747,690.2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1%。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年末、2025 年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2,810.83 万元和 89,926.52 万元，分别占 2024 年年末、2025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4.03%和 42.42%。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